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王禹洲先生（「**王先生**」）因其擬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業務及其他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王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盧家麒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盧先生先前曾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盧先生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盧先生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無具體期限，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化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化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